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林芝县境内的尼洋河干流上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尼洋河多布水电站（4×30MW）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多布水电站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林芝县境内的尼洋河干流上，电站坝址距林芝地区行署所在地八一镇公路里程28km，距拉萨市公路里程383km。坝址左岸有318国道（等级为三级）通过，右岸有四级碎石土路通过，交通条件便利。</p> <p>工程性质：新建项目</p> <p>建设规模：装机容量4×30MW，额定水头为16.70m，年发电量5.06亿kW·h。</p> <p>电站类型：河床式电站</p> <p>项目投资：工程静态总投资为262695.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72332.2万元。</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4月19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张锁雷、刘虹宇、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6月19日~2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1）粉尘：电焊烟尘</p> <p>（2）化学毒物：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硫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烷烃、环烷烃、柴油</p> <p>（3）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全身振动、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运行班巡检工330kV开关站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噪声作业场所较多，特别是水车室噪声强度有的达到94.1dB(A)。</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分类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三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第一款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第三条其他电力生产项目，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预期浓度(强度)范围	预期接触水平
生产单元	巡检工	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巡检工预期噪声强度范围为 74.5~77.5dB(A); 水车房、空压机房预期定点噪声强度范围为 91.2~95dB(A)。	在水车房、空压机房停留时佩戴 SNR 值为 25~34dB 防噪耳塞后, 生产巡检工在水轮机房、空压机房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70.8~80dB(A) , 生产巡检工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66.5~74.5dB(A), 接触水平不超标。
		工频电场	拟建项目生产巡检工预期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0.002~5.66kV/m。	在佩戴屏蔽效率不得低于 20db 的带电作业屏蔽服后, ,生产巡检工预期工频电场接触水平为 0.0002~0.57kV/m, 接触水平不超标。
辅助生产单元	电气岗	噪声	拟建项目电气岗预期噪声强度范围为 68.5~70.5dB(A); 水车房、空压机房预期定点噪声强度范围为 91.2~95dB(A)。	在水车房、空压机房停留时佩戴 SNR 值为 25~34dB 防噪耳塞后, 电气岗在水轮机房、空压机房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70.8~80dB(A) , 电气岗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60.5~67.5dB(A), 接触水平不超标。
		工频电场	拟建项目电气岗预期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0.002~5.66kV/m。	在佩戴屏蔽效率不得低于 20db 的带电作业屏蔽服后, 电气岗工频电场预期接触水平为 0.0002~0.57kV/m, 接触水平不超标。
	机械岗	噪声	拟建项目机械岗预期噪声强度范围为 70.9~72.7dB(A)。	该岗位不需要配备防噪耳塞, 拟建项目机械岗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70.9~72.7dB(A), 接触水平不超标。
辅助生产单元	水工岗	噪声	拟建项目水工岗预期噪声强度范围为 75.3~76.9dB(A); 在技术供水区预期定点噪声强度范围为 81.3~82.9dB(A)。	在技术供水区停留时佩戴 SNR 值为 8~14dB 防噪耳塞后, 水工岗在技术供水区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72.9~78.1dB(A) , 水工岗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66.9~72.1dB(A), 接触水平不超标。
	仪表岗	噪声	拟建项目仪表岗预期噪声强度范围为 74.5~77.5dB(A); 水车房、空压机房预期定点噪声强度范围为 91.2~95dB(A)。	在水车房、空压机房停留时佩戴 SNR 值为 25~34dB 防噪耳塞后, 仪表岗在水轮机房、空压机房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70.8~80dB(A) , 仪表岗预期噪声接触水平为 66.5~74.5dB(A), 接触水平不超标。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均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设计粉尘、毒物、噪声、高温、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等防护措施。 2、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 3、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 4、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本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必须报送当地监管部门审核。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5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尼洋河多布水电站（4×30MW）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自评审会议。会议由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周开平副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质询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基本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 二、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三、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p>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但应完善以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岗位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地点、接触频次、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及预期接触水平的描述；2. 完善类比资料的分析与评价；3. 细化施工期间职业卫生管理及要求。
--	--